



关于设施等使用补贴认定的指南（新 2 号或新 3 号认定）



1 所需手续

居住在京都市，要想领取幼儿园或认定儿童园（幼儿园部分）的托儿保育费等，以及非认定保育设施等的使用费的幼儿教育&保育无偿化的补贴（设施等使用补贴），必须在使用前事先获得京都市批准的设施等使用补贴认定（新 2 号或新 3 号认定）。新 2 号或新 3 号认定的条件是全部监护人应符合需要申请保育的条件（出于就业、护理等理由）（新 2 号认定适用于 3~5 岁儿童，新 3 号认定适用于 0~2 岁儿童的免征税家庭）。关于无偿化的补贴，向各园支付保育费等费用后，京都市将返还同等金额的补贴（返还现金）。

关于儿童的年龄……3 岁儿童：从迎来 3 岁生日后的下一个 4 月开始进入 3 岁儿童班

满 3 岁儿童：在就读 2 岁儿童班时迎来 3 岁生日的儿童

(1) 幼儿园（不包括新制度幼儿园 和认定儿童园）及托儿保育

儿童年龄	满 3~5 岁儿童	3~5 岁儿童	满 3 岁儿童
条件	无 (除右侧外的人士)	符合需要保育的理由	符合需要保育的理由 同时属于市民税免征税家庭
认定	新 1 号认定	新 2 号认定	新 3 号认定
保育费	每月发放上限金额为 25,700 日元（如果是国立大学附属幼儿园，则每月上限为 8,700 日元）		
托儿保育 使用费的补贴	不属于对象	每月使用天数×最高 450 日元 发放（每月上限金额 11,300 日元）	每月使用天数×最高 450 日元 发放（每月上限金额 16,300 日元）

如果不符合新 2 号或新 3 号认定的条件，则可以通过另行获得新 1 号认定来享受相应保育费部分的设施等使用补贴。

(2) 新制度幼儿园^{※注 1}和认定儿童园（幼儿园部分）的托儿保育^{※注 2}

儿童年龄	满 3~5 岁儿童	3~5 岁儿童	满 3 岁儿童
条件	无 (除右侧外的人士)	符合需要保育的理由	符合需要保育的理由 同时属于市民税免征税家庭
认定	1 号认定	1 号+新 2 号认定	1 号+新 3 号认定
保育费	免费		
托儿保育 使用费的补贴	不属于对象	每月使用天数×最高 450 日元 发放（每月上限金额 11,300 日元）	每月使用天数×最高 450 日元 发放（每月上限金额 16,300 日元）

- 就读新制度幼儿园或认定儿童园（幼儿园部分）需要另行申请 1 号认定。请确认背面第 6 项的京都市官方主页的内容。
- 关于京都市立幼儿园的托儿保育费，如果是获得新 2 号认定后使用托儿保育服务的情况，将免除最多不超过上限额度的费用，因此不会进行托儿保育费部分的补贴费的偿还支付。
- 由于托儿保育的实施内容因各园而异，因此详情请直接向园方咨询。

※注 1 京都市内的新制度幼儿园（截至令和 6 年（2024 年）8 月）

儿童之家幼儿园、洛东幼儿园、桃山幼儿园、龙谷幼儿园、下鸭幼儿园、本愿寺中央幼儿园、IZUMI 幼儿园以及所有的市立幼儿园

此外，以下的幼儿园计划于令和 7 年（2025 年）4 月转为新制度幼儿园。

紫明幼儿园、TOURIN 幼儿园、寺之内幼儿园、鸭东幼儿园、山科幼儿园、八条幼儿园、光德幼儿园、西山幼儿园

※注 2 关于托儿保育的实施内容因各园而异，请直接向园方咨询。

(3) 非认可保育设施等^{*}

儿童年龄	3~5 岁儿童	0~2 岁儿童
条件	符合需要保育的理由 (没有收入要求)	符合需要保育的理由 同时属于市民税免征税家庭
认定	新 2 号认定	新 3 号认定
保育费与使用费	以每月金额 37,000 日元为上限进行发放	以每月金额 42,000 日元为上限进行发放

※ 非认可保育设施等，除了所谓的非认可保育设施（企业主导型保育事业除外）以外，还包括婴儿旅馆、保姆、未获市町村认可的事业所内保育服务、临时托儿事业、病童保育事业和家庭援助事业。补贴对象仅限于无偿化对象设施。此外，对于京都市民，从令和 3 年（2021 年）4 月 1 日起，满足各自治体条例规定标准的非认可保育设施（包括位于京都市外的设施）也列为无偿化对象。（京都市内的无偿化对象设施可在京都市主页上确认。 [检索](#) “京都市 无偿化 设施等一览”）

2 必要文件

- ①育儿设施等使用补贴认定（变更）申请书
- ②需要申请保育的理由书
- ③基于需要申请保育的理由而添附的文件*

※ 如果符合多项理由，则需要为每一项理由提交相应的添附文件。（在职证明书、在读证明书、母子手册的复印件、求职活动申报书等）。

3 提交期限和提交窗口

希望开始的月份	正在使用（或计划使用）的设施类别	提交窗口	截止日期
令和 7 年（2025 年）4 月	幼儿园或认定儿童园	正在使用（或计划使用）的园	令和 6 年（2024 年）12 月 2 日（周一）*1
	除幼儿园和认定儿童园以外	邮寄至以下地址	
令和 7 年（2025 年）5 月以后	幼儿园或认定儿童园	邮寄至以下地址	在开始使用之日前（必须送达）
	除幼儿园和认定儿童园以外		

【提交对象】 邮寄至京都市 幼儿教育&保育无偿化 事务集中室或居住地区的区政府或分所儿童抚育室

（邮寄时的收件地址）
邮编 604-8171
京都市中京区乌丸通御池下 RU 虎屋町 566-1 井门明治安田生命大厦 3 楼
京都市 幼儿教育 and 保育无偿化 事务集中室*2

※注 1 超出提交期限办理手续时，请于令和 7 年（2025 年）3 月 31 日（必须送达），邮寄至以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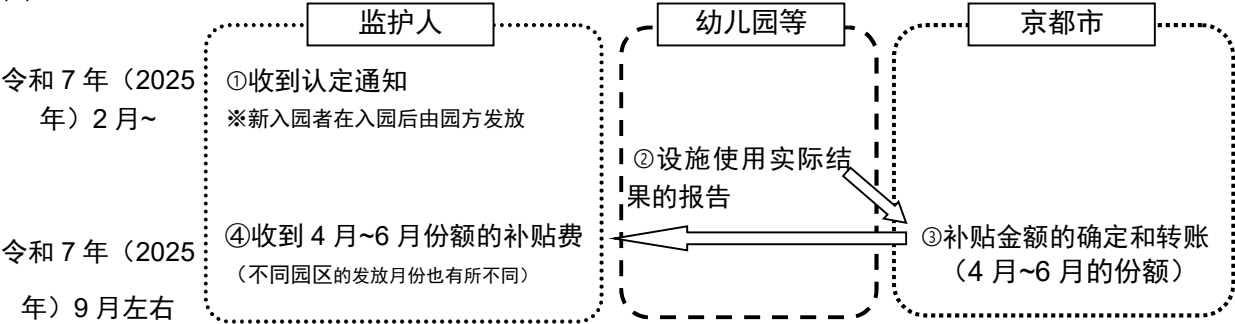
※注 2 请注意，只能在事务集中室或者区政府或分所儿童抚育室收到申请的日期之后才能进行认定。

此外，邮寄时请在信封上注明“内有设施等使用补贴认定申请书”。

※注 3 在认定开始日期时必须是京都市民。计划迁入的人士在住民票迁移手续完成后进行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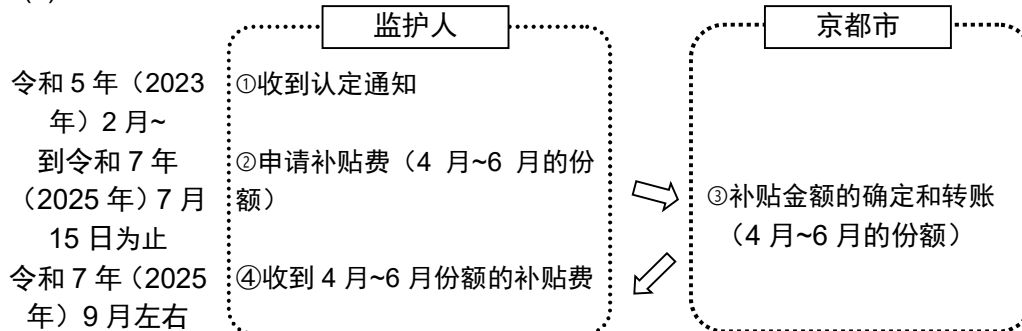
4 今后的日程表（计划）（令和 7 年（2025 年）4 月开始认定的情况）

(1) 使用幼儿园或认定儿童园



※ 关于托儿保育使用费，如果是市立幼儿园，由于在免除支付的上限金额内可免除支付费用，所以原则上京都市将不会发放补贴费（返还现金）。

(2) 使用非认可保育设施等



5 申请后需要办理手续的情况

在申请设施等使用补贴认定后，出现以下情况时：①市内搬家、②家庭构成发生变化、③需要保育的理由发生变化、④退园或转园、⑤设施等使用补贴的汇款账户注册变更等，请提交变更申请书等必要文件。变更手续所需文件通过京都市官网主页（参考下文第 6 项）或各区政府或分所儿童抚养室等进行发放。

如果是迁出市外的情况，则迁出日前一天将作为京都市的认定撤回日，因此需要办理认定撤回的手续。如果在迁出后继续使用设施，请注意需要在迁出地的自治体办理无偿化的手续。

6 咨询窗口和关联网站主页信息

【咨询窗口】 京都市 幼儿教育&保育无偿化 事务集中室 ☎075-254-7216

【无偿化相关的关联网站主页】

① 新 1 号~新 3 号的申请文件及变更用文件等

② 各设施所需的认定及无偿化的内容

③ 无偿化对象设施和事业机构一览（包括不在认可范围内的设施等）

④ 1 号认定的申请指南（如果使用新制度幼儿园或认定儿童园的幼儿园部分，则需要申请 1 号认定）

【京都市内的幼儿园信息】

⑤ 私立幼儿园一览

⑥ 京都市立幼儿园一览

HP①



HP②



HP③



HP④



HP⑤



HP⑥

